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美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卓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曾憲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陳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朱永豪先生	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護齒同行)
林定楓先生	衛生署營運總監(社區牙科服務)

缺席者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偉忠先生，周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黎穎秀女士及已離任的何耀明先生的職務。
-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曾憲基先生，曾先生將暫代吳毅文先生出席本次委員會會議。

3. 主席表示，蔡錦豪先生因法庭要求，必須出席法律程序中的調解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五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FEHC)文件第 64/25 號)

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6.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偉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7. 由於下列議題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調前並合併討論。

(二)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將軍澳區(尤其將軍澳北)滅鼠工作，應對嚴峻鼠患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77/25 號)

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天賜議員、莊元苓議員、王文議員、李家良議員、俞卓君議員、莊雅婷議員、方國珊議員、邱浩麟議員、黃遠康議員、施彬彬議員、胡雪蓮議員、鄭宇曦議員、周家樂議員、靳彤彤議員、李嘉欣議員、陳廣輝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健浚議員、陳權軍議員、黃宏滔議員、林俊嘉議員、張萬添議員、張美雄議員及祁麗媚議員提出。

9.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7/25 號)。

1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加強留意下列地點的鼠患問題：
 - 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南公園一帶建築地盤
 - 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外傭聚集後遺留食物及垃圾)
 - 將軍澳廣場街市(寶邑路路口)及附近巴士站
- 建議張貼更多海報，提醒市民把大型垃圾桶蓋好，以防鼠患。
- 查詢署方向市民作出預防鼠患忠告的準則，以及忠告後的跟進行動。
- 查詢署方於將軍澳及西貢巡查密度不同的原因。
- 查詢放置鼠籠和鼠夾數目與實際捕獲活鼠數目的相對比例偏低的原因。

11.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已於將軍澳廣場周邊的公眾地方加強滅鼠工作，安排夜間防治蟲鼠隊於深夜時段在鼠患黑點放置捕鼠器。同時，署方人員已聯同商場管理處巡視相關地點，就防治鼠患提供專業技術建議。署方已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洗鼠患黑點路面，並將按需要增加清潔服務及調派執法人員加強檢控。總括而言，目前情況已有改善。

- 署方一直致力向各持份者宣傳教育防鼠知識，包括妥善蓋好垃圾桶。
- 如放置之鼠籠及鼠夾未見明顯成效，署方會靈活調配資源，並調整擺放位置。
- 署方已安排人手巡查地盤的鼠患情況，並將繼續加強相關工作。

12.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加強留意下列的鼠患問題：
 - 海悅豪園、新寶城及銀澳路一帶(特別是食肆附近)
 - 坑口地鐵站(B 出口附近花槽)
- 建議檢查鼠患黑點附近花槽，並向相關持份者建議清理花槽的多餘泥土，防止老鼠匿藏。
- 建議以季度形式公布「無鼠百分比」，並詳列各分區分項數據(如將軍澳南/北)。
- 查詢區內放置新式酒精捕鼠器的地點、數目及成效。

13.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提出須加強滅鼠的地點，並將安排人手加強巡查或向相關持份者提供專業滅鼠建議。
- 花槽的設計或管理並不是食環署的工作，但若在花槽中發現鼠洞或鼠跡，署方會適當跟進。
- 就委員對「無鼠百分比」的數據公布建議，將轉介至相關組別考慮。
- 酒精捕鼠器一般會放在室內位置(如西貢街市)，詳細的放置數目及地點則於會後補充。

14. 主席表示，如委員有更多關於鼠患黑點的資訊，可直接聯絡食環署跟進。

15. 主席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三) 西貢區年宵市場安排
(SKDC(FEHC)文件第 65/25 號)

1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8. 食環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李卓豪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1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食環署考慮與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考慮將來恢復舉辦西貢萬宜遊樂場年宵市場(下稱「西貢年宵市場」)，以方便西貢鄉郊居民及保留西貢傳統。
- 建議盡早通知曾投標的檔主明年取消西貢年宵市場的安排，並考慮為已備貨的檔主提供補償。
- 查詢署方決定是否在某處開辦年宵市場的考慮因素，以及查詢取消西貢年宵市場是屬暫時或長遠安排。
- 建議留意檔位的競投情況，避免因取消西貢年宵市場而導致將軍澳寶康公園年宵市場(下稱「將軍澳年宵市場」)檔位的競投價格過高，而令貨品零售價格因應上升。
- 查詢上次將軍澳及西貢年宵市場的人流及署方安排的人手數目。
- 建議食環署除了直接取消之外，亦可考慮將來以縮小規模的方式恢復舉辦西貢年宵市場。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安排關愛隊帶領西貢長者前往將軍澳年宵市場。

20. 副主席表示，西貢年宵市場過往人流確實不太理想，檔位選擇也相對較少，但委員提出的情感及歷史因素同樣值得考慮。副主席建議署方考慮只暫停來年的西貢年宵市場，並在未來重辦時進行活化及添加更多不同元素，以振興地區經濟，亦為西貢年宵市場帶來更多發展機遇。

21. 食環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李卓豪先生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對西貢年宵市場的意見，將轉達總署考慮。
- 過往三年，西貢年宵市場共有約 3 萬 1 千人次到訪，而將軍澳年宵市場則有約 21 萬人次到訪。
- 上一次西貢年宵市場共有 3 位申請人營運 16 個濕貨檔位，以及 2 位申請人營運 4 個乾貨檔位。署方會盡快以電話或書信通知檔主停辦西貢年宵市場的安排。

22.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偉忠先生補充如下：

- 成本並非考慮停辦西貢年宵市場的主要因素，而主因是該年宵市場的人流持續偏低。
- 署方會在停辦年宵市場後重新分配資源，優化將軍澳年宵市場。

23.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食環署加強於西貢區宣傳將軍澳年宵市場及相關交通接駁安排。

- 建議食環署准許團體投標承辦西貢年宵市場。

24. 食環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李卓豪先生回應如下：

- 過往舉辦將軍澳年宵市場及西貢年宵市場所需的人手數目大致相同，而取消西貢年宵市場後，相關人手亦會被調派處理其他職務。
- 年宵市場一向由食環署負責招標及管理，因而現階段暫沒有計劃與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而日後如有其他建議，亦須詳細考慮營運細節和分工安排。
- 備悉對交通接駁安排及宣傳的意見，將轉達總署考慮。
- 署方將於將軍澳年宵市場增設一些拍照留念的位置，以吸引更多人流。

25.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於將軍澳年宵市場增加熟食檔位，以吸引人流。
- 建議增加資源於西貢市中心宣傳推廣將軍澳年宵市場。

26. 主席建議食環署增撥資源於西貢市中心(如西貢街市等地點)放置新年擺設，並優化將軍澳年宵市場的安排，以帶動區內的新年氣氛及吸引人流。

27. 食環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李卓豪先生表示，今年年宵市場原設置 2 個快餐檔位，但沒有投標的申請人。來年年宵市場署方建議由 54 個濕貨檔位擴展至 58 個檔位。署方亦會加強宣傳將軍澳年宵市場，並於西貢食環署轄下設施增添新年佈置。至於地區團體如希望舉辦新年活動，可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馬游塘公廁優化計劃
(SKDC(FEHC)文件第 66/25 號)

2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3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3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食環署於馬游塘公廁旁加建太陽能垃圾站，避免野豬或老鼠於垃圾桶覓食。
- 建議土拓署及民政處於馬游塘公廁旁進行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或安裝擋板，以阻擋泥石流。

32.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馬游塘公廁的工程已獲批准，並將如期展開施工，同時備悉委員提出加建太陽能垃圾站的建議。

33.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民政處工程組將於會後與委員聯絡跟進馬游塘公廁附近的阻擋泥石流工程事宜。

34. 有委員續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將軍澳工業村公廁外圍坑渠的雜物和垃圾，並考慮加深坑渠，防止積水養蚊及產生異味。

35. 主席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二零二五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FEHC)文件第 80/25 號)

37. 由於下列議題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調前並合併討論。

(六)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西貢滅蚊及蠓工作，尤其將軍澳北，應對持續惡化的蚊患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76/25 號)

3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天賜議員、莊元苓議員、王文議員、李家良議員、俞卓君議員、莊雅婷議員、方國珊議員、邱浩麟議員、黃遠康議員、施彬彬議員、胡雪蓮議員、鄭宇曦議員、周家樂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健浚議員、靳彤彤議員、祁麗媚議員、張萬添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嘉欣議員、陳權軍議員、陳廣輝議員及黃宏滔議員提出。

39.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6/25 號)。

4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41.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偉忠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4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食環署加強留意將軍澳南公園、將軍澳海濱公園及附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地盤的蚊及蠓患問題。
- 建議食環署向市民提供有關基孔肯雅熱的資訊。

43. 副主席表示，曾就將軍澳北的蚊患問題與食環署聯絡，感激署方人員及時處理和積極跟進，令六月的蚊患指數顯著降低。希望食環署除公共地方外，亦能主動與私人地方(如屋邨及學校)的持份者加強合作滅蚊。

44.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食環署加強滅蚊措施(如增加新型捕蚊器、噴灑防蚊水及施放蚊油等)及與各持份者合作，重點處理下列地點的蚊患問題：
 - 將軍澳北地區
 - 西貢市中心
 - 將軍澳海濱長廊往跨灣連接路的升降機旁
 - 領都與晉海之間的草地
 - 日出康城第十三期地盤
 - 康城路(Malibu、緻藍天對出)
 - 雍明苑、怡明邨
 - 坑口村及水邊村山坡
 - 富寧花園與將軍澳醫院連接的行人路
- 建議食環署加強教育市民預防蚊患，並考慮在蚊患嚴重時向市民發出蚊患警告。
- 建議食環署盡早提供最新蚊患數據。
- 建議食環署與港鐵公司協調處理寶林站往景林邨平台因私人種植引起的蚊患問題。
- 建議避免於公園及路旁過度種植，以防止蚊患滋生。

45. 食環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 鑑於今年 5 月的蚊患數據曾達到警戒級別，署方已於 5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旨在提高各部門及機構對防治蚊蟲的意識。署方亦已聯同相關部門及機構到錄得正指數的蚊患黑點進行聯合巡查，以及給予相關持份者有關防蚊滅蚊技術建議。
- 食環署會巡查區內建築地盤，若發現蚊子滋生地，會檢控相關持份者。署方已在今年 4 至 6 月期間於區內作出 3 次檢控。
- 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蚊患問題涉及各個部門的管轄範圍，須由民政處加強統籌跨部門行動來處理該處的蚊患問題。
- 修剪樹木及除草並非食環署的工作，須視乎地點由相關部門負責處理。
- 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及持份者聯絡，適當跟進私人地點的蚊患問題。

46.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表示，鑑於今年 5 月將軍澳北的蚊患指數偏高，民政處已於翠林社區會堂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

包括加強清理積水、播放食環署滅蚊宣傳影片，以及派發滅蚊宣傳小冊子。為了進一步遏制蚊患，民政處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調撥資源予食環署購置滅蚊設備，亦會於 5 月至 11 月(即蚊患指數偏高的月份)每月定期統籌兩次聯合行動，針對將軍澳海濱長廊進行滅蚊工作。民政處將視乎實際情況，適時加強相關聯合行動。

47. 主席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4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I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M)文件第 13/24 號)

5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討論文件提及的最後一個環境衛生問題，即鄉村排水渠問題。

51. 委員備悉渠務署、食環署及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1/25 號、82/25 號及 92/25 號)。

52.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加深將軍澳工業村公廁外圍的坑渠，防止積水養蚊及產生異味。

53. 主席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5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將軍澳工業村公廁外圍的坑渠不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建議轉介路政署跟進。

5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路政署。]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67/25 號至 70/25 號)

5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水質檢驗結果不滿意的游泳池地點。

- 建議食環署追查及處理保良局黃永樹小學對面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問題。

5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署方人員將再次到訪相關游泳池抽取水質樣本，並於會後補充水質檢驗結果的資料。

58. 主席查詢水質檢驗結果不滿意的游泳池屬私人游泳池或康文署轄下游泳池。

5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水質檢驗結果不滿意的游泳池屬私人游泳池，同時亦備悉委員提及保良局黃永樹小學對面的非法棄置大型垃圾問題。

6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71/25 號及 72/25 號)

6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調整清洗環保大道的時間，以免造成道路擠塞。
- 建議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裝附有偵速功能的衝紅燈攝影機或閉路電視。

62. 主席表示，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裝附有偵速功能的衝紅燈攝影機或閉路電視並不屬於本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建議把相關意見轉介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

63.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增加資源清洗環保大道，並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入口增設駕駛安全提示。
- 查詢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清潔及清理垃圾時間表。

64.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曾憲基先生表示，會將委員就清洗環保大道的建議和查詢轉達相關組別跟進。至於載貨不穩的問題，則會由警方負責執法。

6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西貢區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數字 (SKDC(FEHC)文件第 73/25 號)

6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討論事項

- (1) 建議增加西貢區內社區牙科支援計劃服務單位，加強保障長者牙齒健康
(SKDC(FEHC)文件第 74/25 號)

67.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護齒同行)朱永豪醫生及營運總監(社區牙科服務)林定楓先生出席會議。

6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王文議員、莊雅婷議員、溫啟明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嘉欣議員、胡雪蓮議員、曾國家議員、張萬添議員、李家良議員、方國珊議員、張美雄議員、陳廣輝議員、陳健浚議員、黃宏滔議員、陳繼偉議員、陳權軍議員、祁麗媚議員、周家樂議員及譚竹君議員提出。

69.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3/25 號)。

7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增加西貢區內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的服務點，以及現有診所的服務名額。
- 查詢衛生署就社區牙科支援計劃進行過的宣傳工作，以及增設服務點的考慮因素。

71. 衛生署營運總監(社區牙科服務)林定楓先生回應如下：

- 衛生署一直鼓勵非政府組織增設更多牙科服務點。目前已參與計劃的 32 間非政府組織，若有新診所加入計劃，可通知衛生署，署方會與有關非政府組織確實資料後更新官方網站的診所名單。
- 衛生署會視乎計劃各區的參與者人數和非政府組織提供新服務點的能力等各種因素，於未來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有需要再次邀請非政府組織為特定區分提供新的服務點。
- 為了推廣有關計劃，衛生署已透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舉辦大型簡介會。同時，衛生署亦已通過電郵及宣傳單張，向各機構/組織(如長者鄰舍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少年警訊及家教會等)廣泛宣傳社區牙科支援計劃及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72. 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護齒同行)朱永豪醫生表示，政府已於 2024 年通過《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引入牙科輔助人員(包括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法定註冊制度，並將其更名為牙科護理專業人

員(下稱「牙專人員」)。預計未來牙專人員將在基層牙科服務擔任重要的角色，有助緩解牙科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支援非政府組織增設更多服務點。

73.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方逸華牙科診所是否提供社區牙科支援計劃及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的服務。
- 查詢非政府機構於西貢區增設診所的時間表。
- 建議放寬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的經濟條件要求，令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收益。
- 建議加強宣傳，以吸納更多非政府機構於西貢區增設診所。

74. 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護齒同行)朱永豪醫生表示，方逸華牙科診所由衛生署直接營運，主要提供牙科街症服務(包括止痛及脫牙服務)及公務員牙科服務。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衛生署轄下 11 間牙科診所已增加街症服務整體派籌名額。至於社區牙科支援計劃及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則由私人執業牙醫或非政府組織提供服務。

75. 衛生署營運總監(社區牙科服務)林定楓先生表示，衛生署一直致力推動多個牙科服務計劃，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11 間非政府組織參與)、護齒同行(8 間非政府組織參與)及社區牙科支援計劃(32 間非政府組織參與)。衛生署將繼續努力，吸引更多非政府組織加入相關服務計劃。為確保有限的公營醫療資源用得其所，社區牙科支援計劃設立了相應的資格標準，確保經濟有困難的弱勢社群能獲得適切的口腔健康和牙科護理服務。

76. 主席請衛生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7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 (2) 建議檢討及簡化西貢食肆露天地地方牌照的申請
(SKDC(FEHC)文件第 75/25 號)

7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俞卓君議員、方國珊議員、王文議員、李天賜議員、李家良議員、李嘉欣議員、林俊嘉議員、邱浩麟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張萬添議員、莊雅婷議員、陳繼偉議員、陳健浚議員、陳廣輝議員、陳權軍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周家樂議員及譚竹君議員提出。

79.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屋宇署、食環署及消防處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5/25、86/25 號、90/25 號及 91/25 號)。

80.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針對持牌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造成阻街的罰則，以及食肆露天地方牌照申請的審批時間。

81. 副主席查詢食環署就食肆露天地方牌照申請所要求的業主同意率標準，並建議放寬有關審批准則。

8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優化食肆露天地方牌照的諮詢程序，放寬業主同意率的要求，並積極考慮已獲大多數支持的申請個案。
- 建議署方在審批食肆露天地方牌照時，考慮相關申請會否造成阻街。
- 建議署方簡化食肆露天地方牌照的續牌程序，或允許業主將已獲批准的牌照轉讓予下一任商戶。
- 就已獲大多數支持及少數反對的個案，建議署方協助相約或聯絡持反對意見的人士，與食肆商討能否於作出相應改善後考慮批出短期或臨時牌照。

8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須視乎該區公眾意見評估的結果。當收到食環署提出公眾諮詢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所屬民政事務處將會協助在該區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一般包括所屬地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和擬設露天座位附近的地區組織/鄉郊代表等。如有公眾反對申請(例如造成阻礙、噪音及環境滋擾等投訴)，食環署會就所涉及的投訴及執法行動徵詢有關部門(如建築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民政處及地政總署等部門)意見。食環署會評估所有反對意見，以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至於審批時間的長短則取決於食肆履行發牌條件的時間。對於因擺放物品而造成阻街的持牌食肆，食環署將會進行票控。另外一些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因違反了持牌條件，將被扣 10 分。食肆一旦被扣滿 15 分，將被暫時吊銷牌照。

84. 委員續建議食環署就已獲大多數支持及無法聯繫少數業主的個案，考慮先批准短期或臨時牌照，後續如收到反對或投訴時再作跟進、扣分或取消牌照。

85. 主席建議食環署放寬及簡化西貢食肆露天地方牌照的申請，並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8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總署考慮。

8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 (3)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西貢滅蚊及蠓工作，尤其將軍澳北，應對持續惡化的蚊患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76/25 號)

88.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4)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將軍澳區(尤其將軍澳北)滅鼠工作，應對嚴峻鼠患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77/25 號)

89.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5) 建議政府部門加強整治社區木棉飄絮問題，並以西貢為試點，減低棉絮在社區的影響
(SKDC(FEHC)文件第 78/25 號)

9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周家樂議員、祁麗媚議員、俞卓君議員、李家良議員、胡雪蓮議員、鄭宇曦議員、邱浩麟議員、溫啟明議員、方國珊議員、黃遠康議員、靳彤彤議員、施彬彬議員、李天賜議員、莊元苓議員、莊雅婷議員、曾國家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李嘉欣議員、張萬添議員、黃宏滔議員及陳權軍議員提出。

91.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88/25 號及第 89/25 號)。

92. 有委員建議以西貢作為試點，於木棉樹下增設小型灑水噴霧器，防止木棉飄絮隨處飄揚。

9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署方已於今年 6 月在唐俊街近寶盈花園及坑口道近將軍澳醫院一帶加強清掃街道上的棉絮。

94.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表示，西貢區已種植木棉樹的康樂場地包括寶康公園及唐明街公園。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亦會研究於唐明街公園使用戶外吸塵機等設備，以減少木棉飄絮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95. 主席查詢除康樂場地以外，負責管理路邊木棉樹的部門。

9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表示，路邊木棉樹由康文署管理，而棉絮掉落於街道上的清潔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

97. 主席續查詢木棉樹開花前的管理工作是否由康文署負責。

98.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表示，木棉樹開花前的管理工作由康文署負責，然而木棉飄絮屬自然現象，故不宜在開花前採取措施控制木棉飄絮，以避免對木棉樹作出不必要的干擾。

99. 有委員續建議康文署考慮於木棉樹下加設圍網採集棉絮，防止棉絮掉到地上同時方便清理。

100.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表示，署方會研究在平衡自然生態的情況下，減低棉絮對市民的影響的方法。由於木棉樹有一定高度，在低處放置小型灑水噴霧器的成效未必理想。署方繼續研究各項可行的措施。

101.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0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I. 其他事項

103. 主席表示，繼區議會主席於 2025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邀請各區議員就環境衛生的議題積極收集居民意見，秘書處已將各位區議員提交的報告整合為 17 個環境衛生議題，並撮錄於附件。其中包括 5 個新關注議題，分別是碼頭及沿岸衛生、吸煙、冷氣機滴水、路邊盆栽及野貓滋擾問題，而另外 12 個曾於上一輪討論，但仍值得繼續跟進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鼠患、蚊／蠓患、野鴿、非法棄置垃圾、街道清洗／清掃、野豬、寵物隨處便溺、外傭或其他人士霸佔公共地方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單車違泊／雜物非法霸佔單車停泊處、排水渠／渠道淤塞、街市，以及公廁、流動洗手間、區內商場洗手間的問題。

10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未來三次委員會會議將先行討論新提出的議題，即於 2025 年 9 月會議討論碼頭及沿岸衛生和吸煙問題、2025 年 11 月會議討論冷氣機滴水和路邊盆栽問題，以及 2026 年 1 月會議討論野貓滋擾問題。

10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107. 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